

MR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MR/T XXXXX—XXXX
代替 XX/T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

Regul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survey and assessmen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定评审机构基本要求	2
5 鉴定评审人员基本要求	4
6 鉴定评审工作基本要求	5
7 信息化要求	9
8 监督管理	9
附录 A（资料性） 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评价意见单	12
附录 B（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12
附录 C（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文件由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基本要求、鉴定评审人员基本要求、鉴定评审工作基本要求、信息化要求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和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的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和特种设备专业协会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11 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要求

GB/T 38544 行政许可申请与受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11-2019/ISO/IEC 17011: 2017, GB/T 38544-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许可申请机构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pplication agency

提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的各类机构。

3.2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mplementation organ

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机构，包括具有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权的行政许可实施机构、被授权组织和受委托机构。

[来源：GB/T 38544-2020, 3.1, 有修改]

3.3

鉴定评审 survey and assessment

基于确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范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3.4）依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行政许可申请机构（3.1）能力的过程。

[来源：GB/T 27011-2019, 3.22, 有修改]

3.4

鉴定评审机构 survey and assessment agency

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3.3）工作的技术机构，主要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技术检查机构和行业组织。

3.5

评审组 survey and assessment team

鉴定评审机构（3.4）指派组建的，对行政许可申请机构（3.1）实施鉴定评审（3.3）的工作组。评审组视鉴定评审项目的复杂程度确定，一般不少于2名鉴定评审人员（3.6），并设置1名评审组长（3.7）。

3.6

鉴定评审人员 survey and assessment inspector

鉴定评审机构（3.4）指派的，作为评审组（3.5）成员对行政许可申请机构（3.1）实施鉴定评审（3.3）的人员。

[来源：GB/T 27011-2019, 3.30, 有修改]

3.7

评审组长 team leader

对某项鉴定评审（3.3）的管理全面负责的鉴定评审人员（3.6）。

[来源：GB/T 27011-2019, 3.31, 有修改]

3.8

现场评审 on-site survey and assessment

评审组（3.5）到行政许可申请机构（3.1）的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等实际场所，通过现场核查、实物验证、过程见证、人员询问、资料核对等方式，对其是否符合许可、核准条件所进行的鉴定评审（3.3）活动。

3.9

远程评审 remote assessment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行政许可申请机构（3.1）的物理或虚拟场所进行的鉴定评审（3.3），全部或部分在行政许可申请机构（3.1）实际场所以外任何地点获得客观证据、形成评审发现，以确定满足鉴定评审（3.3）要求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 1：虚拟场所是指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所用到的，允许处于不同物理地点的人员执行过程的在线环境。

注 2：其采用的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 a) 利用远程通信设施，包括音频、视频和数据共享；
- b) 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审核，同步的（即实时的）或是异步的（在适用时）；
- c) 通过静止影像、视频或音频录制的方式记录信息和证据；
- d) 提供对远程场所或潜在危险场所的视频或音频访问通道。

[来源：GB/T 27432-2025, 3.1, 有修改]

3.10

鉴定评审工作评价 survey and assessment evaluation

对确定鉴定评审（3.3）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评价活动。

4 鉴定评审机构基本要求

4.1 基本条件

鉴定评审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技术检查机构或专业协会等；
- b) 具备与鉴定评审项目相适应的鉴定评审人员；
- c) 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 d) 具有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制度；
- e) 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持续保持其完整、有效；
- f) 安全技术规范有要求时，应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g) 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行政许可实施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工作原则

4.2.1 鉴定评审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应将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 b) 不应聘用不符合 5.1 要求的人员实施鉴定评审；
- c) 不应从事与鉴定评审相关的有偿咨询活动；
- d) 不应利用鉴定评审之机非法获取或者泄露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商业秘密；
- e) 不应从事或变相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充装以及经营活动；
- f) 不应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擅自增加或者减少鉴定评审内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鉴定评审要求；
- g)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鉴定评审机构，不应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事项的鉴定评审工作。

4.2.2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应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存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联或者影响评审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4.3 管理制度

鉴定评审机构应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 a) 鉴定评审工作制度，明确鉴定评审程序、时限、内容、标准、整改项目确认、报告审批等与鉴定评审工作相关的要求；
- b) 鉴定评审质量控制制度，规范鉴定评审活动、提高鉴定评审质量；
- c) 鉴定评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持续保持鉴定评审技术服务能力；
- d) 鉴定评审人员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行风廉政教育，并与鉴定评审人员签署公正与保密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等；
- e) 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评价制度，应收集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签署的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评价意见单（见附录 A），并作为鉴定评审工作评价内容之一；
- f) 鉴定评审信息化管理制度（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时），明确人员管理、评审程序、远程评审控制、报告审批及上传审批、电子资料归档等要求；
- g) 鉴定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对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等鉴定评审资料进行存档，妥善做好相关档案的保存归档和销毁处置工作，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 鉴定评审人员基本要求

5.1 基本条件

5.1.1 鉴定评审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与鉴定评审机构建立聘用关系，缴纳意外责任保险，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评审组长应与鉴定评审机构签订正式人事劳动合同或劳务聘用关系并保证在岗工作；
- b) 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 c) 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8 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在相关许可项目有 12 次以上评审工作经历；
- d) 熟练掌握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行政许可实施机构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按时完成鉴定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
- e) 鉴定评审人员所从事的鉴定评审项目，仅限受聘于同一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 f) 品行端正、清正廉洁，遵守鉴定评审人员行为准则，无违法、违纪记录；
- g)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实施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 评审组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作为评审组第一责任人，对评审过程的规范性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b) 带头遵守评审纪律及行为准则，督促鉴定评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c) 统筹推进现场评审工作，对现场评审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d) 负责接收评审资料，组织预审，制定评审策划方案，合理分配评审工作任务；
- e) 召开预备会，向鉴定评审人员介绍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基本情况，对将要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布置，提出评审工作的重点，并回答鉴定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
- f) 主持首次会议，向行政许可申请机构介绍鉴定评审人员、说明评审依据、评审方式、评审流程，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解答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问题；
- g) 对鉴定评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

- h) 对鉴定评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
- i) 召开情况交流会，对鉴定评审人员发现的问题进行甄别和整理；
- j) 负责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交换意见，对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有疑义的问题进行说明或澄清，确定备忘录内容及整改要求；
- k) 主持总结会议，总结评审情况。

5.2 工作原则

5.2.1 鉴定评审人员在从事鉴定评审工作时，不应存在以下行为：

- a) 收受行政许可申请机构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b) 要求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报销应由个人和鉴定评审机构支付的票据；
- c) 参加任何由行政许可申请机构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d) 向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提供有偿咨询；
- e) 泄露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f) 参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g) 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和服务。

5.2.2 鉴定评审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对以下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a) 与鉴定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过其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b) 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相关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 c) 与鉴定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发生过法律纠纷；
- d) 与鉴定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e) 评审人员原则上不应连续两次参加同一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评审；
- f)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6.1 工作程序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包括接受委托、评审准备、现场评审、评审结论和报告、资料归档等。

6.1.1 接受委托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委托后，应开展鉴定评审准备工作，如存在 4.2.2、5.2.2 及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鉴定评审工作无法按时进行等情形，应及时主动报告行政许可实施机构。

6.1.2 评审准备

鉴定评审机构应在评审前开展以下准备工作：

- a) 接到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委托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 b) 按第 5 章的规定组建评审组；
- c) 书面告知评审程序和要求，在开展鉴定评审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向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发送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见附录 B），并抄报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 d) 在商定的评审日期内派出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

6.1.3 现场评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应遵守以下工作原则：

- a) 评审组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鉴定评审，不应以无依据的主观性意见作为鉴定评审结论；
- b) 如发现行政许可申请机构隐瞒实际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评审组应立即向鉴定评审机构报告，鉴定评审机构核实情况后应停止鉴定评审工作并报行政许可实施机构，按其意见处理；
- c)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评审组发现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受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安全技术规范无明确规定的，评审组应及时报告行政许可实施机构，确定是否终止评审；
- d) 现场鉴定评审意见为“需要整改”的，评审组应向行政许可申请机构通报鉴定评审发现的问题及依据，并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见附录 C），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确认方式和整改期限，并告知其申诉的权利、途径和时限；
- e) 评审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完整地做好鉴定评审记录。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应当及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鉴定评审记录、现场评审报告及其相关见证材料，并对

评审报告、评审记录的真实性及评价的准确性负责；对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f) 应书面告知行政许可申请机构鉴定评审人员工作纪律，并由评审组在鉴定评审首次会议中宣读。

6.1.4 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负责，并按 6.2 规定时限向行政许可实施机构提交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结论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

- a) 全部满足许可（核准）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
- b) 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核准）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 c) 除本款 a)、b)的，鉴定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6.1.5 资料归档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评审组提供的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等鉴定评审资料进行存档，妥善做好相关档案的保存归档和销毁处置工作，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1.6 远程评审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确实无法开展现场鉴定评审的，或申请许可评审项目较为简单经评估无需现场评审时，经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同意，鉴定评审机构可以采用远程方式开展鉴定评审工作，除评审组不到现场外，其他要求均与现场鉴定评审一致。

采取远程实时视频、审阅相关照片、审查相关资料、双方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审核确认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实施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制造场地设备设施及检验试验设备配置情况、产品技术资料配备情况等。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应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非现场评审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6.2 工作时限

鉴定评审工作时限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自鉴定评审日期商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与充装单位许可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自鉴定评审日期商定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b) 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时间应当在 2 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
- c)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结论要求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整改的，问题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在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提出整改确认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自整改结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 d) 许可、核准项目鉴定评审工作，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 2 年内完成，上述完成时限包括整改时间。
- e) 申请许可、核准延续（换证）的鉴定评审工作，应在许可、核准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提交鉴定评审报告；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交的，评审机构应向许可、核准实施机关汇报说明，以保证许可、核准实施机关有足够的审批时间在许可、核准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批程序。

7 信息化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鉴定评审机构宜建立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管理系统并与行政许可实施机构的审批信息化系统互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 a) 鉴定评审人员管理；
- b) 鉴定评审任务分配；
- c) 鉴定评审过程管理；
- d) 鉴定评审报告编制；
- e) 鉴定评审报告审批；
- f) 鉴定评审报告归档。

7.1.2 鉴定评审机构应通过行政许可实施机构的审批信息化系统提交评审报告、评审记录、整改报告等。

7.2 远程评审信息化要求

鉴定评审机构和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应具备实施远程评审的信息化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熟练运用远程评审信息（系统）与传输设备的人员；

- b) 覆盖所有关键场所的网络和视频会议平台，同时实现视频存储；
- c) 用于远程评审的硬件设备，如电脑、摄像头、麦克风、文件扫描设备等。
- d) 建立远程评审应急方案。

8 监督管理

8.1 鉴定评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办公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等发生变更，以及鉴定评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行政许可实施机构报告。

8.2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管理，每年组织对鉴定评审项目工作质量进行自查。自查发现鉴定评审工作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发现鉴定评审报告内容失实、结论错误等严重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行政许可实施机构。

8.3 鉴定评审机构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鉴定评审工作总结报送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并主动接受监督。

8.4 鉴定评审人员在鉴定评审工作中违反第 5.2 条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停止其鉴定评审工作，有关违法违纪线索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5 鉴定评审机构积极参与特种设备行业组织构建的特种设备诚信管理体系，将严重违反本文件规定的鉴定评审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不应指派黑名单内的人员从事鉴定评审工作。

8.6 鉴定评审机应积极参加由具有公正性地位的特种设备行业组织的鉴定评审工作评价，确定鉴定评审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

8.7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规定应加强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附 录 A
(资料性)

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评价意见单

序号	问题	结果
1	任何方式接受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支付给个人或机构的任何形式的补贴费、劳务费、咨询费和有价证券，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要求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参加任何由行政许可申请机构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向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提供有偿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泄露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参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前往风景、旅游区参观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许可规则以及相关评审要求、态度生硬、有意刁难行政许可申请机构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在廉政方面，评审过程中是否有其他影响评审公正性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对评审组的工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具体说明理由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其他需要说明或反映的情况：_____	

评价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被评审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编号：

(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名称) _____：

受 _____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 委托，经双方协商，定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评审组抵达时间 202X-X X-X X) 对你单位进行 (许可子项目、核准项目代码) 项目 (申请类别) 现场鉴定评审，请做好有关准备。

对日期安排、鉴定评审组人员组成如有意见，请在收到本通知函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鉴定评审机构：

年 月 日

(机构公章)

附：鉴定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聘任单位	鉴定评审组 中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函一式四份，一份送行政许可申请机构，一份送行政许可实施机构，一份送行政许可申请机构所在地许可、核准实施机关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一份鉴定评审机构存档。

附 录 C
(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编号：

由_____（鉴定评审机构）派出的鉴定评审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对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机构名称）进行了（许可子项目、核准项目代码）项目_____（申请类别）现场鉴定评审，现就本次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

一、资源条件

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三、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四、技术能力/检验能力和业绩

五、其他

鉴定评审组已经就上述问题与行政许可申请机构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整改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整改确认方式为资料确认/现场确认。

行政许可申请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鉴定评审组组长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GB/T 38543-2020 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规范
 - [2]GB/T 44890-2024 行政许可工作规范
 - [3]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4]TSG Z700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 [5]TSG Z700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 [6]TSG Z700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
 - [7] T/CPASE G 015-202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
-